证券代码: 834815 证券简称: 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方式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 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应友生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董事管云德、韩海敏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和调整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拟分别将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巨水")41%、5%、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友生先生、林春芳女士和应函扬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龙巨水任何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云德、韩海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应友生、林春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华龙巨水提供 15,000 万元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是因公司转让华龙巨水股权导致控股子公司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形成,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公司要求华龙巨水及应友生先生、林春芳女士和应函扬先生积极协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达成上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继续担保期限不超过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云德、韩海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应友生、林春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